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安徽金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站高新区三十头社区招商造林项目林木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资产评估的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新站高新区三十头社区招商造林项目林木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限制

(一) 本项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新站高新区三十头社区招商造林项目林木资产。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社区管理委员会。

评估报告用途：为新站高新区三十头社区招商造林项目林木资产提供参考依据。

(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受托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完成期限：根据评估时间安排，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委托评估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现场评估工作（因天气原因不能评估的除外），在初步评估结果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因初步评估结果沟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但必须及时报告并征得甲方



同意。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评估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甲方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和用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加保密。

3、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由甲方与乙方根据评估进程予以确定。

五、业务收费

本次评估实行计件收费的资产评估服务，按评估价值为计费依据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即每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按照评估收费总额 42%优惠费率确定评估收费。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备注
1	100 以下（含 100）	9	依据皖价服 2010 第 151 号文件收取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4	
3	1000 以上 5000（含 5000）	1.2	
5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	
6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	
7	100000 以上	0.1	

2、甲方如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支付方式：已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支付期限完成支付评估费用，甲方不得拒付或拖延支付评估费。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和本委托合同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八、其他

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预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十头社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6年7月8日

胡玉
印

乙方：安徽金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3401040745109 传真：

2026年7月8日

